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部)中心文件 处(室)

科字〔2023〕2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现开展我校 2023 年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人条件

1. 项目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年龄须在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与学校正式签约的在岗教师,过去一年因各类假期累计超过 1 个月以上不在岗(不含学校公派外出人员)的教师暂缓申报;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位；
3. 没有获得过省级以上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4. 爱岗敬业，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能独立开展科研工作。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选题必须符合学校科研发展方向、符合地方战略新兴产业或支柱性产业的发展方向，对支撑学校的学科发展和科研平台建设起到积极支持作用。

2.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 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成果要求

1. 项目有关论文、专著、鉴定资料等成果，均应按规定标注“XXX 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按规定标注的不列入成果范围。

2. 成果第一单位原则上必须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四、其它注意事项

该项目为青年教师科学研究的培育性项目，不作重复资助，每人在校期间只限获一次资助。该项目为校级设立的重点研究项目，同时认定为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四类）。项目研究周期从学校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研究期限不超过 2 年。

资助经费标准为自然科学类 4-8 万元/项、人文社科类 2-3 万元/项。

五、申报时间及工作安排

1. 组织申报：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各归口单位组织动员所属青年教师凝练方向、筛选课题，确定项目组及项目主持人，组织申报人填写项目申请书。其中：

（1）各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归口单位，凡在二级学院兼教的管理人员，应归口在其兼教的学院进行申报；

（2）学生处是学工系统的申报归口单位，凡拟申报学工领域专项研究项目的辅导员、学工秘书、专兼职党团书记等人员，应归口到学生处进行申报。

2. 汇总报送：各归口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归口单位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汇总表（附件 4）。各单位教科研秘书负责将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版报科技处何为邮箱（weihe3@iflytek.com）。纸质汇总表由各归口单位分管科研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科技处。截止时间 10 月 13 日。

3. 评审工作：10 月下旬，科技处组织专家完成项目评审。

4.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评审结果经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下达项目立项通知。

六、科研诚信承诺

所有申请人需在申报时与学校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受理。

1. 承诺其在研究过程中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2. 申请人须慎重对待申报工作，如项目获批后因主动离职、跳槽等个人主观因素导致不能在研究周期内完成项目结题验收的，学校将实施撤项处理，追缴已使用经费，并将科研诚信失信行为记入主持人个人档案。

未尽事宜，请联系科技处。

联系人：何为

联系电话：8795052

附件：1.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自然科学）

3.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人文社科）

4. 项目申报汇总表

5. 科研项目诚信承诺书

科技处

2023年9月11日